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392 應華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6/11	發言時間	18:16:54
發言人	董俊毅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5472089分機151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範圍內取得辦公處所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6/11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10/06/11 2. 公司名稱: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 5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尋找辦公處所，並授權董事長於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 6. 因應措施: 待正式簽訂交易合約後再行公告完整交易資訊。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